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时0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志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介绍会议有关事项，推举检票人、监票人；
- （2）逐项宣读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3）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 （4）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5）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13. 除第5项、第6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调整为：“13.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报告：（一）就公司年度预算内的新增贷款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额度内，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范围内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三）就公司的资产(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除外)出售、购买、租赁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投资除外，担保事项按本款第(二)项执行)，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内；（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100万元以内；（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内；（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p>

<p>10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p> <p>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长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上述规定外，董事会以决议形式对董事长进行其他授权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二）不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100万元以内。</p> <p>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长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长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上述规定外，董事会以决议形式对董事长进行其他授权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二）不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关说明。该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7]267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298,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58,631,5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67,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	50202290003236	2017-	300,000,000	282,280.12	活



开发区支行	58	3-13	.00		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 8	2017- 3-13	150,000,000 .00	35,971.6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 91806	2017- 3-13	49,667,000. 00	39,009,845. 47	活期
<b>合 计</b>			<b>499,667,000 .00</b>	<b>39,328,097. 27</b>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9,966.70 万元，利息净收入 36.15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6,070.04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 1,070.0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32.81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07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 1-6 月：		46,07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技术中心与 试验中心升 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 试验中心升 级项目	4,966.70	4,966.70	1,070.04	4,966.70	4,966.70	1,070.04	-3,896.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 金	补充流动资 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 款	偿还银行贷 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合计		49,966.70	49,966.70	46,070.04	49,966.70	49,966.70	46,070.04	- 3,896.66	
----	--	-----------	-----------	-----------	-----------	-----------	-----------	------------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					不直接产生效益

								生效益
--	--	--	--	--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